

信息披露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基金
基金管理人	011430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3/07/07
赎回赎回日	2023/07/07
转换申购日	2023/07/07
转换赎回日	2023/07/07
下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	中加聚优一年基金
下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代码	011430
下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基金
基金转换费用及申购赎回费用说明	基金转换费用及申购赎回费用说明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年度的对应日(如该日非为工作日或节假日不存续)的对应日(如该日非为工作日或节假日不存续)的次一工作日(即下一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6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基金申赎金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申购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20 转换方式及其它费用

(1)基金转出的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赎回金额×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的申购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金额=Max{1,[(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申购费率,则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转换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5.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费率,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低于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申购费用。

5.22 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07月0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起始日。

5.23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3日。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申购的单笔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用),在直销网点有认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按类别支付,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按类别支付,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5.24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26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7 赎回费用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

持有一个月(含)以内 1.50%

7月1日至30日 0.75%

30日以后(含) 0.50%

六个月(含)以内 0.00%

持满一年(含)以上 0.00%

7月1日至30日 0.50%

30日以后(含) 0.00%

5.28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一个月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30%计入基金财产,并根据投资人自身的投资期限,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投资人所要求的申购基金金额,并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公示。

5.29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30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3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32 赎回费用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

持有一个月(含)以内 1.50%

7月1日至30日 0.75%

30日以后(含) 0.50%

六个月(含)以内 0.00%

持满一年(含)以上 0.00%

7月1日至30日 0.50%

30日以后(含) 0.00%

5.33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一个月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30%计入基金财产,并根据投资人自身的投资期限,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投资人所要求的申购基金金额,并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公示。

5.34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35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36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37 赎回费用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

持有一个月(含)以内 1.50%

7月1日至30日 0.75%

30日以后(含) 0.50%

六个月(含)以内 0.00%

持满一年(含)以上 0.00%

7月1日至30日 0.50%

30日以后(含) 0.00%

5.38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一个月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30%计入基金财产,并根据投资人自身的投资期限,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投资人所要求的申购基金金额,并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公示。

5.39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40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42 赎回费用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

持有一个月(含)以内 1.50%

7月1日至30日 0.75%

30日以后(含) 0.50%

六个月(含)以内 0.00%

持满一年(含)以上 0.00%

7月1日至30日 0.50%

30日以后(含) 0.00%

5.43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一个月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30%计入基金财产,并根据投资人自身的投资期限,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投资人所要求的申购基金金额,并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公示。

5.44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45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46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47 赎回费用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

持有一个月(含)以内 1.50%

7月1日至30日 0.75%

30日以后(含) 0.50%

六个月(含)以内 0.00%

持满一年(含)以上 0.00%

7月1日至30日 0.50%

30日以后(含) 0.00%

5.48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有一个月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一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30%计入基金财产,并根据投资人自身的投资期限,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投资人所要求的申购基金金额,并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公示。

5.49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将后留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由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50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